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u>肇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 供应商(乙方)<u>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编号[230621]YDZB[CS]20240001

签订地点 肇州县肇州镇东门外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采购数量:3989.0000个,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全国统一标准,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分类分级制图,撰写土壤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包含资料收集、工作报型第三次制图及制图技术报告编制、土壤类型第三次制图及分析报告编制、土壤农业粮普查的成果编制与汇及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志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专题分析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专题分析报告》、《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报告》等。通过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数量及 单位	金额 (元)
省、国家专项验收。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零壹元伍角 小写: 652,201.50		2024年次土查壤成制交	或目标: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 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 大庆市肇州县。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 1、服务时间: 2024年 12月 31日。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通过验收为准,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 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50%,第一次支付,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50%。2期:支付比例50%,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省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 10 月 22日

乙方(章)



2024年 10 月 22日

单位地址:肇州县肇州镇东门外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启智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辉	法定代表人: 那丹丹	
委托代理人:姜占文	委托代理人:杨金宏	
电话: 13836828220	电话: 15846504860	
电子邮箱: nyzx2005@126.com	电子邮箱: 1395077356@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丽江支行	
账号: 560010122000052056	账号: 5621 6010 0100 0059 76	
邮政编码: 166400	邮政编码: 150001	
统一社会代码: 12230621MB0204679B	统一社会代码: 91230103MA1CNDXM00	